

高雄市政府第 49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張富峰代） 閻青智（林文祺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徐武德代）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朱瑞成代） 洪羽珊

陳華英 張素惠 陳明忠（彭吉雄代） 林合勝

（劉文哲代）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李瓊慧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林清亮代）

劉德旺（李錦雲代） 許烱華（曾裕慧代） 楊孝治

（陳昱如代） 李秀蓉（陳基峰代） 歐劍君

（孫勝仁代） 周益堂（侯素貞代） 鄭美華

（陳明邦代） 薛茂竹（車世民代） 吳進興

（蔣金安代） 李坤守（林町地代） 陳百山

（莊國鐘代） 邱瑞金（蔣麗萍代） 邱金寶

（黃美玲代） 王耀弘（盧雪紅代） 陳佑瑞

（莊秀美代） 蔡翹鴻（張惠珍代） 汪小芬

（王瑞麟代） 黃伯雄（李柏雄代） 陳興發

（簡水彬代） 鍾炳光（蕭見益代） 謝健成

（劉貴貞代） 黃中中（曾勇清代） 施維明

（鄭志良代） 李元新（丁姬伶代） 劉文粹

（楊娟華代） 李幸娟（謝水福代） 陳進德

（蔡純真代） 王朝旺（孔賢傑代） 林國慶

（李宗文代） 藍美珍（吳茂樹代） 吳永揮

(林維良代) 吳淑惠(陳瑞勇代) 林福成
(蘇秀美代) 顏賜山(張茂發代)

列席：陳海雲(朱家在代) 謝英雄(陳英敏代) 宋能正
(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許芳賓代)
郭寶升(黃馨慧代) 王中君(何承諭代) 蔡欣宏
(蔡瓊儒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李姍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劉區長德旺、甲仙區公所許區長烟華、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周區長益堂、茄萣區公所鄭區長美華、湖內區公所薛區長茂竹、路竹區公所吳區長進興、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田寮區公所陳區長百山、燕巢區公所邱區長瑞金、橋頭區公所邱區長金寶、鳥松區公所王區長耀弘、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佑瑞、仁武區公所蔡區長翹鴻、大樹區公所汪區長小芬、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岡山區公所黃區長中中、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小港區公所李區長元新、旗津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前鎮區公所李區長幸娟、苓雅區公所陳區長進德、前金區公所王區長朝旺、新興區公所林區長國慶、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永揮、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及鹽埕區公所顏區長賜山公假至議會備詢，分別由張主任秘書富峰、林主任秘書文祺、徐主任秘書武德、朱副主任委員瑞成、彭副處長吉雄、林主任秘書清亮、李主任秘書錦雲、曾主任秘書裕慧、陳主任秘書昱如、陳主任秘書基峰、經建課孫課長勝仁、侯主任秘書素貞、陳主任秘書明邦、車主任秘書世民、蔣主任秘書金安、林主任秘書町地、莊主任秘書國鐘、蔣主任秘書麗萍、黃主任秘書美玲、盧主任秘書雪紅、莊主任秘書秀美、張主任秘書惠珍、王主任秘書瑞麟、李主任秘書柏雄、簡主任秘書水彬、蕭主任秘書見益、劉主任秘書貴貞、曾主任秘書勇清、鄭副區長志良、丁主任秘書姬伶、楊主任秘書娟華、謝主任秘書水福、蔡主任秘書純真、孔主任秘書賢傑、李主任秘書宗文、吳副區長茂樹、民政課林課長維良、陳主任秘書瑞勇、蘇主任秘書秀美及張主任秘書茂發代理；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請假，由劉主任秘書文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警察局劉局長報告：

校園安全問題檢討策進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及工務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校園（包含夜間授課之補校與進修學校）及學生租屋聚落周邊道路之照明設備、通行動線等加強安全改善作為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警察局報告。日前台南發生女大生不幸慘

遭殺害的悲劇事件，令人深感遺憾，也讓許多家長同感哀傷。本案不僅重創台灣國際形象，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亦突顯出許多問題，為確保本市治安穩定，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努力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警察局要求各分局長應負起督導責任，嚴令所屬同仁絕對禁止發生隱匿報案情事，倘有是類情況，請警察局依規定妥處。
2. 針對校園周邊地區之犯罪熱點及時段，請警察局加強警力巡邏，提高見警率，另巡邏時車輛應開啟警示燈，俾讓市民安心。同時研擬與民間保全公司合作，於警力較少之時段，增加巡邏人力。至委由民間保全公司協防巡邏之經費，請史副市長先行協助盤點第二預備金預為準備。
3. 請教育局啟動聯合防範機制，亦請工務局儘速完成改善本市校園周邊道路之照明設備等事宜，共同提升校園安全，並讓外界周知；同時請警察局向外界說明本市校園安全各項策進作為，俾讓民眾瞭解本府維護學子安全之努力。

四、都發局楊局長報告：

本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報告。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為落實本執政團隊吸引企業進駐投資及北漂青年返鄉就業之政策，增設社會住宅為重要環節之一。本報告清楚闡述本府未來與中央共同推動 8,800 戶社會住宅之期程及內容，在此對都

發局特予肯定。上開 8,800 戶社會住宅，其中 2,800 戶由本府自行興建，分別為岡山大鵬九村社會住宅、亞洲新灣區智慧公宅及大寮捷運主機廠（OT1）社會住宅（第一期），3 處社會住宅之規劃策略，係為帶動前述地區之進步發展，亦期解決民眾反映之議題（如提升大寮和發產業園區周邊居住品質、於北高雄增設社會住宅等），爰請都發局務必以 110 年 6 月動工為目標努力。

- （二）為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政策，內政部已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並提供地方政府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等多項協助，請都發局多加善用上開資源。
- （三）有關都發局所提推動社會住宅人力缺乏一節，請財主單位、工務局（新工處）及捷運局適時予以協助。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都發局報告。全國於 113 年達成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為蔡英文總統的重要政策，本府將與中央共同推動 8,800 戶社會住宅，其中 6,000 戶社會住宅，係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另本府自行興建之 2,800 戶，中央亦提供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媒合較低利率融資來源、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以及社會住宅 50 年營運租金攤提興建成本與還債等多項協助。各機關應多加善用是類中央資源，俾共同推動國家政策，並挹注本府施政經

費，為人民解決問題（如經濟部提出 600 億元之青創貸款亦為一例）。

（三）為讓本市 8,800 戶社會住宅各項規劃更臻周全，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為滿足路竹科學園區人力對社會住宅之需求，請都發局與內政部協調再行盤點資源，於該地區周邊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以符合未來產業發展。
2. 為結合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措施，請社會局、教育局等機關就未來興建之社會住宅，評估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公共化幼兒園、長者照顧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提供更完善的社福服務。另請都發局加強注重社會住宅規劃設計之品質及美觀，以呈現社會住宅之質感。
3. 依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至其他出租對象，請都發局視不同地區居民之承租需求，彈性調整政策。
4. 至有關都發局所提推動社會住宅人力缺乏一節，請都發局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研議以住宅基金支應。

（四）考量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工業區及萬大工業區皆位於大寮，當地對住宅需求度高，而大寮捷運主機廠（OT1）社會住宅（第一期）鄰近捷運大寮站，具備地理區位優勢，周邊亦有市地重劃區，發展潛力深厚，為帶動該地區成為都

會中心，並提升大寮區生活機能，請各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1. 請教育局及工務局先行瞭解上開產業園區之進駐人力，再行檢視大寮地區學校、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視情形增設或改善。
2. 請運動發展局研議於捷運大寮站周邊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3. 捷運大寮主機廠社宅土地涉及捷運公司之土地取得及開發事宜，請捷運局協助辦理。
4. 請水利局加速辦理拷潭排水治理工程，俾改善大寮地區積淹水問題。

五、新興區公所李主任秘書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影響幸福川水質之原因及改善作為辦理情形報告。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市府多年來整治愛河迄今成果良好，而幸福川沿線流經諸多住宅區，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親近，河川水質務須妥善維護，俾提供市民優質居住環境。請水利局持續秉持迅速的行政效率，預先辦理採購循環泵事宜，以增進水質改善成效；另請新興區公所向當地里長及民眾妥為說明本府將儘速改善水質問題。

新興區公所李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本所與六合夜市業者研商轉型事宜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新興區公所報告。隨著大環境的變化，商圈也在不斷改變，各個商圈須擁有自己的特

色，並藉由公私協力共同努力，方能活絡地方經濟。有關活絡六合夜市發展一節，除請經發局等機關於當地規劃舉辦活動外，重點工作仍在於推動商圈轉型，方能為該商圈引進更多活力，請相關機關持續努力。

(三) 目前已是網路資訊時代，各機關應從善如流，跟上網路行銷的時代浪潮，請新聞局彙整近日起至11月3日前，各機關、區公所臉書等社群網站之市政行銷成效；亦請研考會彙整目前各機關、區公所建置之APP使用情形，一併提下週市政會議報告，俾進一步檢討改善。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地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2案—青年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要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青年局張局長補充說明：

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均得為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特此說明。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針對本要點第4點第2款修正內容後段「…得自行或委託學校代為辦理」，因申請補助者可能係未滿20歲之未成年學生，針對是類對象申請補助與核銷事宜，請青年局予以說明協助，也請告知學生可委託學校老師向青年局申請。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 (二) 請青年局多加協助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申請本項補助。

第3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教育局所屬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1175-1地號等6筆(4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9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補助款新臺幣7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額補助本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業計畫」之下水道建設工作，經費新臺幣14億4,1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0K+670~1K+620)(第一期)及前瞻基礎建設－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1K+620~2K+581)(第二期)」計新臺幣7,116萬5,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1,153萬元(中央補助款922萬4,000元，地方配合款230萬6,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3期核定110年補助1,200萬元及市府自籌款577萬4,147元，合計新臺幣1,777萬4,147元，擬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二期第三階段補助辦理「桃源托育(育兒)資源中心」經費新臺幣 279 萬 9,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捷運局：交通部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900 萬元整，惟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1,9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新聞局董局長報告：

建請各機關未來舉辦活動前，預先將活動規劃之流程、動線及媒體採訪地點等資訊，提供予本局新聞服務科，俾利本局配合活動主辦單位安排市長等府級長官動線及媒體採訪事宜。

主席裁示：

針對各機關舉辦之市政活動，請預為妥擬新聞稿並適當調配新聞稿發布時間（如警察局之作法值得肯定），俾每日持續行銷各項施政成果。此外，政府施政必須以謙卑的態度傾聽民意，俾符合人民需求，為讓各地民眾及民意代表瞭解本府各機關刻正辦理之重大政策與計畫（如推動社會住宅、公園新建及改造案、大林蒲遷村案、輕軌二階等），各權管機關應於事前向當地民眾及

民意代表妥善溝通，倘渠等有不同意見，可評估納入施政參考，同時應展現誠意，說之以理，爭取支持；另請適時安排本人（或由副市長、秘書長代表）前往訪視並以簡報具體說明辦理或規劃情形，同時邀請在地民意代表一同參與，俾展現本府重視民意的施政理念。

散 會：上午10時08分。